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文件

保自然资字〔2025〕56号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耕地违法与 林地违法案件举报奖励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七仙岭农场，新星居，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耕地违法与林地违法案件举报奖励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

附件：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耕地违法与林地违法案件举报奖励方案



2025 年 6 月 24 日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耕地违法与林地违法 案件举报奖励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粮食安全保障法》，通过建立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参与耕地和林地保护监督，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长效监管体系，切实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二）工作目标

1. 强化社会监督，形成全民参与的耕地和林地保护氛围。
2. 严厉打击破坏耕地、林地的违法行为，遏制违法势头。
3. 规范举报奖励流程，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

二、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我县耕地违法与林地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工作顺利推行，决定成立由保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耕地林地违法举报奖励工作协调小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协调、监督实施及争议处置，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核查林业违法案件，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耕地违法案件，县财政局负责安排资金事宜。

三、举报范围与奖励标准

（一）举报范围

1. 耕地违法行为

- （1）违法占用耕地或基本农田建房、建厂等建设行为；
- （2）违法占用耕地或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槟榔、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 （3）违法建窑、建坟、填埋、采石、采矿、挖沙、取土、排放污染物、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
- （4）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5）违法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行为；
- （6）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铁路、公路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
- （7）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行为；
- （8）强占多占、非法销售等违法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 （9）违法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等行为；
- （10）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情况下，发展稻渔、稻虾、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

(11) 违规在永久基本农田和新增耕地上实施农光互补项目;

2. 林地违法行为

(1) 毁坏林地、草地、湿地,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等行为;

(2) 向林地、草地、湿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以及可能造成林地、草地、湿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

(3) 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林地、草地、湿地的标志等相关保护设施的行为;

(4) 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的行为;

(5) 猎捕、杀害、经营、加工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在农家乐、酒店饭馆、集贸市场等场所非法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利用枪械、网捕、投毒等方式方法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 利用邮寄、物流、客货运等渠道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6) 通过微信、视频网站、直播平台等网络平台发布直播和传播、转发违法销售、猎捕、杀害、吃食、加工、虐杀和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7)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行为, 包括违规调运和利用疫木及其制品等造成重大有害生物疫情发生或传播扩散的行为;

(8)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

(9) 林区非生产性野外违规用火, 包括烧蜂取蜜、燃放烟花爆竹、烧香、点烛、烧纸钱、野炊吸烟、烧烤等行为;

(10) 林区生产性野外违规用火, 包括未经批准在林区及周边开展炼山造林、烧荒积肥、疫木焚烧、爆破、切割、电焊等行为;

(11) 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包括经营森林、林木、林地的单位、个人和林缘、林区内经营主体, 穿越林区的油气管线、电力设施线路责任单位, 林缘、林内易燃易爆场所、通信基站, 未按照《森林防火条例》《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未设置宣传标志、营造防火隔离带、配备灭火器材等行为;

(12) 破坏防火设施设备, 包括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设备, 以及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等行为;

(13) 林区故意纵火行为;

(14) 其它破坏林地、草地、湿地、自然保护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 奖励标准

案件等级	奖励金额	适用情形	备注
一般案件	1000 元	涉及耕地 5 亩(含 5 亩)以下、基本农田 2 亩(含 2 亩)以下、破坏林草湿资源的行为, 属于行政违法行为、在森林区发现野外违规用火和破坏防火设施设备行为。	
重大案件	3000 元	涉及耕地 5 亩(不含 5 亩)以上、基本农田 2 亩(不含	

		2 亩) 以上、破坏林草湿资源的行为,属于刑事犯罪行为的、在森林区生产经营主体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特重大案件	1 万元	涉及基本农田 5 亩(含 5 亩)以上、耕地 10 亩(含 10 亩)以上、发现故意纵火者第一时间举报并协助有关部门侦破该案件或引发群体事件、刑事立案。	

(三) 以下情形不属于奖励范围

- (1) 被举报事项已被有关部门掌握,正在调查处理的;
- (2) 被举报事项已被责令限期改正,正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的;
- (3) 被举报单位在举报前已排查出举报事项并列入整改计划或已整改的;
- (4) 经核查,举报事项不存在或者无法核实的;
- (5) 举报事项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 (6) 司法机关正在办理或已结案的涉法涉诉事项的;
- (7) 其他负有森林湿地国土资源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所监管行业领域的举报奖励规定,对同一举报事项已给予奖励的;
- (8) 具有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举报或者授意他人举报的。执法检查中聘请的专家或者其他有关人员举报或者授意他人举报的;
- (9)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情形。

四、实施流程

（一）举报方式

1. 举报渠道：

（1）电话举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3661525）、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83668382）、12345 热线；

（2）信函或来访举报；

2. 举报要求：举报需实名制，需提供违法地点、时间、行为描述及初步证据（照片、视频等最好有被举报人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有助于核实情况的信息）。

（二）处理程序

1. 举报受理登记：收到举报信息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实并编号。

2. 举报联合核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属地乡镇政府完成信息核实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调查。

3. 结果反馈：完成核查并出结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书面告知核查结果及奖励决定。

（三）奖励发放

1. 通过银行转账至实名账户。

2. 执行“一案一奖”原则：

（1）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2）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奖励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奖励

金平均分配。

(3) 一个举报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由行政执法部门分别立案查处的，按案件数分别给予举报奖励金。

(4) 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5)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以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作出的处罚决定不予奖励。

(6) 未经举报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真实信息及举报情况对外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人和其他无关人员。

(7) 被举报人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举报人必须对举报反映问题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或虚构事实、不得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等进行诬告或虚假举报。举报人一年内有两次（含）以上诬告或虚假举报的，诬告或虚假举报情形将被纳入其个人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资金来源

纳入县资规局年度预算，设立“耕地林地保护举报奖励”预算项目，专项用于举报奖励。

（二）隐私保护

1. 举报人信息加密存档，未经同意不得泄露（包括庭审阶段）。

2. 对打击报复行为依法从严处理，举报人非故意失实不追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根据实施效果修订完善。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83661525。印发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森林防火举报奖惩暂行办法》废止。